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宏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李宏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宏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附表編號3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附表所

01 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  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緊密相近、犯罪  
03 之性質部分相同，部分相異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  
04 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  
05 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  
06 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  
07 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  
08 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  
09 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  
1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  
11 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  
12 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1 書記官 吳宛陵